

大兴经济开发区天诚嘉业公司 “7·24”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 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4年7月24日9时48分左右，位于大兴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辖区内星光影视园D座东厅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名工人死亡。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和《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规定，大兴区人民政府组织开展了该起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形成本报告。

一、评估工作总体情况

（一）评估工作组

2025年9月，大兴区人民政府成立由区应急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公安分局、区总工会、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大兴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组成的评估工作组，聘请北京天恒安科集团有限公司有关专家组成专家组，并邀请区纪委区监委、区检察院参与，开展该起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

（二）评估工作过程

评估工作组按照依法依规、实事求是、精简效能原则，对照事故调查报告，综合运用资料审查、座谈问询、查阅文件和走访核查等方式，对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防范措施落实情况开展评估。

评估工作组听取了大兴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和北京天诚嘉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诚嘉业公司）的汇报，查阅了相关文件资料，实地查看了事故现场情况。评估工作组会同专家组对资料进行综合分析，查找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防范措施落实工作的不足，最终形成评估结论。

（三）总体评估意见

关于责任追究落实情况：对4名负有事故直接责任或管理责任的人员，已经作出行政处罚并执行完毕。区应急局对天诚嘉业公司的行政处罚已执行并结案。

关于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天诚嘉业公司已对事故调查报告中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采取了相关措施强化本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大兴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深刻汲取本次事故教训，举一反三，进一步督促企业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结合事故案例加强对企业警示教育，切实加强对特种作业人员的安管理工作，督促企业深入开展隐患排查工作，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但是，大兴经开区管委会还需加强对辖区内各单位巡视巡查、进一步加强特种作业人员的监督检查，严厉查处无证上岗、违章作业等隐患问题。

二、责任追究落实具体情况

（一）刑事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区公安分局已对天诚嘉业公司工程部工程主管阎志芳追究

其刑事责任。

（二）行政处罚情况

区应急局给予天诚嘉业公司处 60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给予天诚嘉业公司工程部工程主管阎志芳处 17996.42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给予天诚嘉业公司总经理贾晓妍处 58729.84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给予天诚嘉业公司副总经理兼东区项目经理王文水处 27890.55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给予天诚嘉业公司工程部经理甄立军处 1875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事故单位及相关人员均已缴纳罚款。

三、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一）天诚嘉业公司

一是结合实际建立健全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制定作业及设备操作规程，严格要求岗位员工按照操作规程作业。二是对从业人员开展了教育培训，要求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三是制定了劳保用品管理制度，有专人在作业现场监督员工个人防护用品佩戴情况。四是制定了公司应急预案并已发布，同时制定了应急演练计划并对每次演练进行总结。

（二）大兴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一是进一步督促企业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并贯彻执行。二是加强对企业警示教育，提高企业管理人员的安全意识和责任心，切实加强对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管理工作。三是督促企业深入开展隐患排查工作，及时发现并

消除事故隐患。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大兴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还需加强对辖区内各单位巡视巡查、进一步加强特种作业人员的监督检查，严厉查处无证上岗、违章作业等隐患问题。

五、工作建议

（一）企业要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深刻汲取事故教训，要完善、落实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要强化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尤其是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要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正确使用劳动防护用品；要根据本单位生产经营特点开展经常性检查，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杜绝此类事故再次发生。

（二）大兴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要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对辖区内各单位巡视巡查，督促有关企业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管理制度开展经营作业，坚决杜绝无证上岗、违章作业现象，强化安全培训和案例警示教育，不断提升相关企业的安全意识。